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89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2
（一）适用范围 12
（二）名词解释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2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3
三、磋商要求 13
（一）磋商内容 13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3
（三）限制磋商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六）磋商报价要求 15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6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7
五、磋商会议 19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22
（五）磋商环节 23
（六）最终报价 23

（七）异常低价的审查 23
（八）比较与评价 24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八、合同 29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成交服务费 29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十二、质疑与投诉 32
（一）质疑 32
（二）投诉 3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响应函 54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5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56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9
（二）财务状况报告 60
（三）税收缴纳证明 61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2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4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68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72
七、服务内容响应偏差表 73
八、服务方案 74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7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8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9
十二、承诺书 80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6-189

项目名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包1(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4、特定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6）《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如需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资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

联系方式：15319852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

电话：029-8625338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319852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3	项目名称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8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0000.00 元
8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服务公司考核合格，食堂规模变化较小，价格幅度变化小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下年采购合同。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20594075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是否缴纳保证	无

	金	
20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3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2、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4、特定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费用组成明细表

（4）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6）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7）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

		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8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1.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2.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 3.完全理解并接受《承诺书》内容。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

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异常低价的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4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客观/主观
商务评审（33 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	20	客观

		×20%×100。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3	客观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客观
技术评审（67分）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特点分析及计划目标； ②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③菜谱，膳食花色、品种的配餐方案； ④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⑤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⑥具有良好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以及突发性的接待、活动、考察等导致用餐人数增多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主观
	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9	主观

		②内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配餐要求、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③业务风控能力（针对用人单位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务纠纷的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1	一、评审内容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数量充足，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③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	9	主观

		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2	1.拟投入厨师具有四级及以上技师厨师资格，且提供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磋商当月不计入在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技师证及社保缴纳证明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2.拟投入人员全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得 5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客观
	设备配备	配有配套食堂专用消杀设备、四害防治设备、油烟清洗工具、保洁清洗设备。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清单及实拍图。	4	客观
	车辆配备	供应商具备至少 1 辆冷链运输车，车辆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计基本分 4 分； 投标人每增加 1 辆厢式（或冷链）运输车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提供证明资料：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②拟投入车辆照片等）	8	客观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 1.5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各方检查、突发事件及各类大型活动等工作任务，得 1.5 分。无承诺不得	5	客观

		分。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建议合理可以，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4分， 2.建议基本符合项目方向，对项目的改善作用有限得2分 3.虽有建议，缺乏可行性与实操性得1分； 4.未提供建议得0分。	4	客观

4.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注：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

联系电话：029-86253389、18802903650

邮箱：2059407584@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

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1.00	280,00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采购内容** 1.负责学校300人左右师生校园餐的制作及食堂小卖部运营等；按照校园餐“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规定要求，填写各类过程性记录文件，确保各环节达到相关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

2.供餐标准与餐次 本项目提供早餐、午餐、晚餐三餐全时段服务（师生同餐，不单独为教师准备餐食），甲方在食堂举办小型活动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比如教职工包粽子、包饺子及光盘行动等活动）采用选餐制、刷卡结算模式，师生自主选餐就餐，无固定包餐配餐。饭菜售价不得高于学校周边同档次餐饮市场均价，实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

3.餐品基本要求 三餐品类丰富多样，兼顾青少年饮食特点、营养均衡及口味需求，品类定期更新调整；严禁制作、售卖国家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政策明令禁止的食品。学校其他在岗教职工、后勤人员用餐执行同质同价标准。

4.配合甲方负责学生食堂就餐标准、带量带价食谱的制定。

具体以实际食谱为准，具体餐次根据学校实际或上级部门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备注：餐品供应根据季节不同与学校相关要求适时调整。

二、人员配备：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师生就餐人数300人（预估人数,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要求配置 6 人进行服务保障，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员工职业技能水平要求。拟上岗人员在入场服务前，必须持有采购方要求的餐饮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出品质量。

备注：人员配备数量根据实际就餐学生人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实行动态管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任职要求
厨师长	1	负责食堂食谱制定、食堂厨师技术培训、菜品开发、菜品质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	具有技师等级厨师证，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协助学校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负责组织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负责监督抽样、监督检查的接待及配合提供资料工作；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五年以上团餐工作经验，懂成本核算和厨房管理；工作认真负责，有创新精神。
厨师	2	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按程序烹调食物，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	等级厨师，中级以上中餐烹饪厨师水平；工作认真负责，具备娴熟的烹饪制技术。

面点师	1	按食谱要求加工制作主食品，高质量完成任务	熟悉各类面点制作工艺和技能；工作认真，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熟练制作各种面食；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
帮厨	1	负责食材清洗、切配、分类存放，把控食材加工标准，配合厨师完成餐前准备、餐后收尾工作，做好原料保管	熟悉各类食材加工、保鲜、储存方法，掌握菜肴切配标准，吃苦耐劳，执行力强。
保洁	1	负责食堂上下两层就餐大厅、操作间、库房、走廊、更衣室全域卫生清扫；所有餐具、厨具清洗、消毒、存放；配合垃圾分类、日常消杀工作	工作勤恳踏实，吃苦耐劳，熟悉餐具消毒流程及卫生标准，服从岗位调配。
合计	6 人		

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到岗后须具有健康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在服务期内定期检查身体，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休息或者更换等情况需通过学校批准同意。

三、服务内容

1、供应商招聘人员必须符合安康市政府有关的用工规定，证件齐全，遵纪守法，服务人员应持有区级卫生防疫中心发出有效的健康证。人员配置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学校工作对接，保障制度健全运行，管理科学稳定，运营规范顺畅，安全有序得力。所有人员档案必须报备学校，服从学校监管和相关绩效考核；

2、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餐饮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帽子、手套等。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规范服务，热情有礼，文明用语。无条件接受学校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验收。

3、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及检查；供应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的、全部的事故经济赔偿责任；且对因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单位）员工和任何第三人等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食品安全及食品饭菜质量要符合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食药监等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

5、退出机制。

（1）餐饮公司日常工作中触犯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因相关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家长及社会面重大舆论；

		（3）因相关国家方针、政策的颁布执行与现行餐饮服务方式有悖或因教育政策调整出现用餐方式变化，凡出现上述相关问题，视情况将采取相应处罚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或终止合同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卫生管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管理，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 1.厨具、餐具卫生 公共用餐具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保管，保持餐具干净、卫生，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2、环境卫生 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垃圾清运符合环境规定。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有专门盛装垃圾废物的设施。 3、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应有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4、个人卫生 员工应做到仪表整洁，不留长指甲，女员工不得戴首饰、化妆，男女员工不留胡子和长发；勤洗衣服，勤洗澡，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接受预防注射疫苗； 5、食品卫生监督 供应商应接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及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五、工作相关要求：** 1、每天从业人员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2、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3）服务期限内提供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餐饮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化，相对固定。 （4）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务纠纷，都需供应商承担。 （5）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六、主要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2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服务公司考核合格，食堂规模变化较小，价格幅度变化小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下年采购合同。 **2、款项结算：服务费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人员考勤表等作为支付的依据，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形式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服务费按照人员出勤天数、实际配备情况等据实结算）。 （2）服务费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人员成本费用。费用包含：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采购需求配备服务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所需的相应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服务公司考核合格，食堂规模变化较小，价格幅度变化小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下年采购合同。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2）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1、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人员考勤表等作为支付的依据，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形式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服务费按照人员出勤天数、实际配备情况等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3.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服务公司考核合格，食堂规模变化较小，价格幅度变化小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下年采购合同）

4、服务质量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费用标准：_____

第二条　款项结算：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人员考勤表等作为支付的依据，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形式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服务费按照人员出勤天数、实际配备情况等据实结算）。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卫生管理

1、服务内容

1、乙方招聘人员必须符合安康市政府有关的用工规定，证件齐全，遵纪守法，服务人员应持有区级卫生防疫中心发出有效的健康证。人员配置须有专业管理人员，配合学校工作对接，保障制度健全运行，管理科学稳

定，运营规范顺畅，安全有序得力。所有人员档案必须报备学校，服从学校监管和相关绩效考核；

2、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餐饮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帽子、手套等。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规范服务，热情有礼，文明用语。无条件接受学校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验收。

3、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及检查；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的、全部的事故经济赔偿责任；且对因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单位）员工和任何第三人等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食品安全及食品饭菜质量要符合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食药监等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

5、退出机制。

（1）餐饮公司日常工作中触犯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因相关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家长及社会面重大舆论；

（3）因相关国家方针、政策的颁布执行与现行餐饮服务方式有悖或因教育政策调整出现用餐方式变化，凡出现上述相关问题，视情况将采取相应处罚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或终止合同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卫生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厨具、餐具卫生

公共用餐具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保管，保持餐具干净、卫生，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2、环境卫生

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垃圾清运符合环境规定。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有专门盛装垃圾废物的设施。

3、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应有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4、个人卫生

员工应做到仪表整洁，不留长指甲，女员工不得戴首饰、化妆，男女员工不留胡子和长发；勤洗衣服，勤洗澡，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接受预防注射疫苗；

5、食品卫生监督

乙方应接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检查与考核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餐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同时，家委会成员定期可对食堂加工操作环节、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记录，若连续3次以上超出半数成员对乙方服务表现做出差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人员恶意浪费或偷窃食材，经核查属实，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考核处罚责令整改，情况严重者可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供餐需求按时供应食堂原材料。

2、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支付水电费等。合同到期后，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对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害的部分，甲方有权按照赔偿价格在劳务费中予以扣除。

3、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设备等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4、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5、甲方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食堂经营状况，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在用餐人员中开展测评，及时反馈信息。

6、甲方应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7、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执行上级领导及卫生执法部门对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监督小组对乙方在卫生、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不达标地方指导改进。

8、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有监督管理权。

9、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30分钟及以上，如果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给予赔偿；甲方若有临时加班、放假以及大型接待等活动时，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若因就餐人员减少，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延迟开餐或加餐时，甲方应提前一餐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该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

12、食堂食材日常管理：

12.1乙方应该严格执行验收制度，确保验收食材、物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物料进入食堂。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出现食材、物料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双方应当严格入库验收制度，入库验收工作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厨师长负责，对入库原材料过秤、清点数量进行质量检测。

13、甲方对乙方的食品加工过程、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有检查和监督权，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

14、甲方承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改造及然气表维修更换、检测费用。

15、为确保安全，甲方负责每半年对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清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清理现场监督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食堂日常卫生维护工作。

16、甲方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每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改进，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落实，双方达成一致的食品要遵照执行，因原材料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食谱时，调整量不超过20%。

1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乙方的工作，不得干预乙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得推荐自己的关系户参与经营活动或强行推荐人员到食堂工作，不私下做工作招聘乙方员工到甲方工作。

18、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加工的饭菜质量、成本、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奖罚数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着办好学生食堂，不断提高就餐满意率的共同目标，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时对食堂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整。

2、乙方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进行日常工作。

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品安全率100%，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率100%和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100%。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饭菜有异物、食材变质），经抽检或就餐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连续或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害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机械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防护装置，对于没有安全防护的设备，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如因此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此外，乙方承担的因机械安全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

5、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6、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7、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政审合格。

8、根据伙食费标准做好伙食调剂，控制伙食成本，杜绝浪费。乙方同时应妥善保管甲方仓库内食材，坚决杜绝人为损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有出售的产品确保留样齐全，

固体不少于125克，液体不少于125毫升，时间不低于48小时，以便发生食源性事故时追查原因。

10、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除甲方责任外，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1、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改定工作。乙方管理人员和厨师长须按甲方要求参与就餐民主管理委员会召开的有关食堂问题的会议。

12、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用其他用途。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3、乙方负责对食堂水、电、燃气费用、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如甲方无法及时处理，由乙方在保证正常使用下先行处理。

14、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5、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应交健康证、在岗出入证、工作证等，并办理其他手续。

16、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承担办证费用。

17、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操作安全，严格按照校园餐“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规范进行操作。

19、乙方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0、食堂小卖部由乙方负责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要严格按照校园餐相关管理要求规范经营，严禁售卖超出规定范围以外的商品；严禁在开餐时间开放小卖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供餐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劳务费。

乙方一般情况下不得终止本合同。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要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并找到新的合作方后方能离职，不得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乙方严格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格按照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和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若学校在日管控、周排查中发现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的，每次扣除劳务费100至500元；发现乙方违规经营小卖部，售卖超出规定范围的商品或在开餐时间开放小卖部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元；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收受现金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元。

2.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产生食品安全隐患，被上级部门勒令整改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至2000元，产生罚款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扣

除劳务费5000元；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扣除全部劳务费并解除合同。

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厨房火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

乙方人员发生负伤等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予报销任何费用、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且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造成甲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食堂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前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刻停止支付劳务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并承担合同款项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每天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能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2、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3）服务期限内提供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餐饮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化，相对固定。

(4)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务纠纷，都需供应商承担。

（5）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因相关国家方针、政策的颁布执行与现行餐饮服务方式有悖或因教育政策调整出现用餐方式变化，凡出现上述相关问题，视情况将采取相应处罚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或终止合同措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X2026-189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劳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8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说明：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磋商总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

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3、特定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
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
（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
（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八）特定资格：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服务内容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1. 服务方案
2. 保障措施
3. 人员配备（后附格式）
4. 设备配备
5. 服务承诺
6. 合理化建议
7.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参考）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资质证书等）。

附表二：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参考）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团队人员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资质证书等）

九、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协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审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承诺书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2、与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3、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供应商单位兼职的情况；

4、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如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签署人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自愿承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供应商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